

第六章

羅馬書

目標：

完成本章，你應能夠：

- 說出羅馬書的作者。
- 指出羅馬書的受書人。
- 舉出羅馬書的目的。
- 默寫羅馬書的鑰節。
- 列出羅馬書的生活和事奉原則。

引言

作者：保羅

對象：在羅馬的信徒。

目的：解釋福音與律法、預言和世人需要因信稱義的關係。

鑰節：— 16—17

生活和事奉原則：義人必因信生。

主要人物：保羅、亞當、亞伯拉罕、以撒（參十六章的人名表）。

大綱

壹、 引言：— 1—7

甲、 使者：保羅— 1—6

- 一、 耶穌基督的僕人
- 二、 奉召作使徒
- 三、 特派傳上帝的福音

乙、 讀者：— 7

- 一、 在羅馬的信徒
- 二、 上帝所愛的

- 三、 奉召作聖徒
- 丙、 問安：從上帝和耶穌而來的恩惠和平安：一 7

- 式、 保羅與羅馬人的關係：一 8–16
 - 甲、 為他們感謝：一 8
 - 乙、 為他們禱告：一 9–10
 - 丙、 望到他們那裡：一 11–16
 - 一、 盼望：一 11
 - 二、 盼望的目的：一 11–12
 - 三、 攔阻：一 13
 - 四、 盼望背後的動機：一 14–16
 - a. 盼望結些果子：一 14
 - b. 對外邦人的責任：一 14
 - c. 準備往羅馬傳道：一 15
 - d. 對福音信息的信心：一 16

- 叁、 全書主題：福音大能顯明上帝的義：一 16–17

第一部份：教義
福音顯明的上帝的義
一 18–八 39

- 壹、 世人需要義因為都犯了罪：一 18–三 20
 - 甲、 外邦人被定罪：一 18–32
 - 一、 上帝因罪忿怒：一 18
 - 二、 上帝發怒的原因：一 19–23
 - a. 因上帝的知識無可推諉：一 19–20
 - b. 他們不以上帝為上帝證明他們有罪：一 21–23
 - 三、 上帝的忿怒：一 24–32
 - a. 行污穢的事：一 24–25
 - b. 放縱情慾：一 26–27
 - c. 存邪僻的心：一 28–32
 - i) 這樣選揀的後果：一 28
 - ii) 這些人的境況：一 28–32
 - 乙、 猶太人被定罪：二 1–三 8
 - 一、 上帝審判的原則：二 1–16
 - a. 按真理審判：二 1–5
 - i) 互相論斷的罪：二 1

- ii) 審判的原則：二 2
 - iii) 向犯罪者的呼籲：二 3-5
 - b. 按行為審判：二 6-15
 - i) 審判的原則：二 6
 - ii) 審判的兩個等級：二 7-12
 - iii) 順從光作為審判準則：二 13-15
 - c. 按保羅的福音審判：二 16
- 二、 猶太人道德上的失敗：二 17-29
 - a. 猶太人的自負：二 17-20
 - b. 反駁猶太人的自負：二 21-24
 - c. 未有履行責任：二 25-29
 - i) 割禮：二 25
 - ii) 順服：二 26-27
 - iii) 真假猶太人：二 28-29
- 三、 猶太人反對：三 1-8
 - a. 猶太人的問題：三 1-4
 - i) 問題：三 1
 - ii) 答案：三 2-4
 - iii) 反對：三 5
 - iv) 否認反對：三 6-8
- 丙、 全世界都在罪中：三 9-20
 - 一、 人人都犯了罪：三 9
 - 二、 聖經證明世人都犯了罪：三 10-18
 - a. 罪的特性：三 10-12
 - b. 罪的習慣：三 13-17
 - i) 言語上：三 13-14
 - ii) 行為上：三 15-17
 - c. 犯罪的原因：三 18
 - 三、 律法對猶太人的功用：三 19-20
- 式、 上帝的義在稱義上顯明：三 21-五 21
 - 甲、 因信稱義：三 21-26
 - 一、 顯明上帝的義：三 21
 - 二、 因信稱義的說明：三 21-26
 - a. 與舊約的關係：三 21
 - b. 因信著得：三 22-23
 - c. 基於基督的救贖：三 24-25

- d. 證明上帝是公義的：三 25–26
- 乙、 稱義教義摘要：三 27–31
 - 一、 摒除人的善行：三 27–28
 - 二、 說明上帝的性格：三 29–30
 - 三、 設立律法：三 31
- 丙、 聖經證實因信稱義：四 1–25
 - 一、 亞伯拉罕的義：四 1–12
 - a. 亞伯拉罕經驗帶出的問題：四 1
 - b. 他稱義的方法：四 2–3
 - c. 兩種稱義方法的比較：四 4–5
 - d. 大衛的見證作印證：四 6–8
 - 二、 毋需割禮得稱為義：四 9–12
 - a. 割禮的問題：四 9–10
 - b. 以亞伯拉罕的情況回答：四 10
 - c. 亞伯拉罕的割禮：四 11–12
 - 三、 因信成就的應許：四 13–17
 - a. 得產業的方法：四 13
 - b. 因信稱義的理由：四 14–15
 - c. 承受應許的人：四 16
 - d. 與聖經協調：四 17
 - 四、 亞伯拉罕信心為例：四 17–25
 - a. 信心的對象：四 17
 - b. 信心的本質：四 18–21
 - c. 信心的獎賞：四 22
 - d. 信心的重要：四 23–25
- 丁、 稱義的永恆性：五 1–11
 - 一、 稱義目前的結果：五 1–2
 - 二、 患難也不能破壞這盼望：五 3–5
 - a. 患難的影響：五 3–4
 - b. 經歷上帝的愛：五 5
 - 三、 上帝在基督裡的愛證實這盼望：五 6–11
 - a. 上帝的愛：五 6–10
 - i) 祂對沉淪的人的愛：五 6–8
 - ii) 救恩的確據：五 9–10
 - b. 和好的經驗：五 11
- 戊、 義的基礎：五 12–21
 - 一、 兩個代表的人：五 12–14
 - a. 亞當行為的後果：五 12–14

- b. 亞當作為基督的預表：五 14
 - 二、 亞當和基督的不同：五 15–17
 - a. 平等：五 15
 - b. 行動：五 16
 - c. 結果：五 17
 - 三、 亞當和基督相似的地方：五 18–21
 - a. 範圍：五 18
 - b. 行動：五 19
 - c. 程度：五 20–21

- 叁、 成聖中上帝的義：六 1–八 39
 - 甲、 信徒與罪的關係：六 1–23
 - 一、 向罪的律死：六 1–14
 - a. 仍在罪中的問題：六 1
 - b. 反對這樣的意見：六 2
 - c. 洗禮給我們的身份：六 3–11
 - i) 有關未明洗禮的意義：六 3
 - ii) 洗禮的重要：六 4
 - iii) 應用信徒身上：六 5–10
 - iv) 得這身份的呼召：六 11
 - 二、 信徒向罪死：六 15–23
 - a. 有關不住犯罪：六 15
 - b. 反對這樣的意見：六 15
 - c. 以奴僕為例解答：六 16–23
 - i) 關於服侍兩個主：六 16
 - ii) 信徒周旋兩個主中間：六 17–18
 - iii) 要求活出新身份：六 19
 - iv) 兩者的分別：六 20–22
 - v) 服侍兩主的結果：六 23
 - 乙、 信徒與律法的關係：七 1–25
 - 一、 向律法死，向上帝活：七 1–6
 - a. 律法的權勢：七 1
 - b. 以婚約為例：七 2–3
 - c. 這原則應用在信徒身上：七 4–6
 - 二 律法不能叫人離罪：七 7–25
 - a. 律法與罪的關係：七 7–13
 - i) 律法本身不是有罪的：七 7
 - ii) 律法顯明罪：七 7–13

- iii) 罪藉律法活動：七 8–11
 - iv) 律法顯明罪的真是罪：七 12–13
 - b. 律法不能勝過罪：七 14–25
 - i) 首次承認被罪勝過：七 14–17
 - ii) 再次承認裡面有罪：七 18–20
 - iii) 第三次承認和得勝途徑：七 21–25
- 丙、 信徒藉聖靈得勝：八–39
 - 一、 聖靈使人脫離肉體的勢力：八 1–11
 - a. 信徒不再被定罪：八 1–2
 - b. 得釋放的基礎：八 3
 - c. 釋放的目的：八 4
 - d. 得釋放的方法：八 5–10
 - i) 兩類的人：八 5
 - ii) 兩種心思：八 6–7
 - iii) 兩個範籌：八 8–11
 - e. 脫離肉身死亡：八 11
 - 二、 藉聖靈得兒子名份：八 12–17
 - a. 得活在聖靈中：八 12–13
 - b. 活在聖靈中的證據：八 4–17
 - i) 聖靈引導：八 14
 - ii) 聖靈的本性：八 15
 - iii) 聖靈的見證：八 16
 - iv) 信徒成爲後裔：八 17
 - 三、 忍受苦難的榮耀：八 18–30
 - a. 受苦的價值：八 18
 - b. 得榮耀的保證：八 19–30
 - i) 受造萬物而來的保證：八 19–22
 - ii) 目前有的盼望而來的保證：八 23–25
 - iii) 聖靈的保證：八 26–27
 - iv) 上帝在人生境況中工作的保證：八 28
 - v) 上帝不住在我們當中作工的保證：八 29–30
 - 四、 信徒得勝的保證：八–39
 - a. 信徒與上帝的關係：八 31–33
 - b. 信徒與基督的關係：八 34
 - c. 信徒與不利環境的關係：八 35–39
 - i) 物質世界中的邪惡不能叫人與基督隔開：八 35–37
 - ii) 不可見世界的邪惡不能叫人與基督隔開：八 38–39

第二部：歷史
上帝處理以色列人和全人類的義
九 1—十一 36

- 壹、 保羅因以色列不信而憂愁：九 1—5
 - 甲、 他的感情：九 1
 - 乙、 他強烈的感受：九 2—3
 - 丙、 他這種感受的基礎：九 3—5

- 貳、 以色列的不信和上帝的主權：九 6—29
 - 甲、 以色列的不信和上帝的應許：九 6—13
 - 一、 不信與上帝話語落空：九 6
 - 二、 證明應許不是按肉體作後裔：九 6—13
 - a. 亞伯拉罕家族為證：九 6—9
 - b. 以撒家族為證：九 10—13
 - 乙、 以色列的不信和上帝的義：九 14—29
 - 一、 上帝的義在祂的旨意中顯明：九 14—18
 - a. 關於上帝的義：九 14
 - b. 上帝顯示的旨意：九 15—17
 - i) 按祂的旨意顯憐憫：九 15—16
 - ii) 按祂的旨意行審判：九 17
 - c. 上帝按自己的旨意行事：九 18
 - 二、 上帝的絕對主權：九 19—29
 - a. 疑問和反駁：九 19—20
 - b. 上帝有權這樣行：九 20—21
 - c. 上帝行使權柄：九 22—24
 - i) 忍耐惡人：九 22
 - ii) 彰顯豐盛的榮耀：九 22—24
 - d. 期盼猶太人外邦人得救：九 25—29
 - i) 外邦人得救：九 25—26
 - ii) 宣佈以色列的結局：九 27—29

- 參、 以色列被棄絕：九 30—十 21
 - 甲、 以色列人無法行義：九 30—33
 - 一、 以色列失敗的事實：九 30—31
 - 二、 以色列失敗的原因：九 32
 - 三、 解釋以色列的失敗：九 32

- 四、 確認結果：九 32
 - 乙、 以色列拒受上帝的義：十 1-11
 - 一、 以色列被棄絕的因：十 1-4
 - 二、 因信稱義的本質：十 5-11
 - a. 兩個稱義方法的比較：十 5-8
 - i) 靠行律法稱義：十 5
 - ii) 因信稱義：十 6-8
 - b. 因信稱義的實現：十 9-10
 - c. 聖經保證因信稱義：十 11
 - 丙、 以色列人忽略給每個人的福音：十 12-21
 - 一、 給天下人的福音這事實：十 12-13
 - 二、 宣揚給天下人的福音：十 14-15
 - 三、 以色列人對這福音的反應：十 16-21
 - a. 不理：十 16-17
 - b. 拒絕：十 18-21
- 肆、 以色列被棄絕和上帝未來對他們的計劃：十一 1-32
- 甲、 以色列被棄絕之餘數：十一 1-10
 - 一、 以色列被棄絕卻留有餘數：十一 1-10
 - a. 否認上帝全然棄絕自己的子民：十一 1-2
 - b. 餘數的證據：十一 2-6
 - i) 聖經的證據：十一 2-4
 - ii) 餘數存在的證據：十一 5-6
 - c. 餘數與列國的比較：十一 7-10
 - 乙、 以色列不是永被棄絕：十一 11-32
 - 一、 以色列的境況：十一 11-16
 - a. 以色列不是永遠失腳：十一 11
 - b. 以色列失腳成就外邦人的救恩：十一 11
 - c. 以色列復興使天下蒙福：十一 12-15
 - d. 從過去顯示以色列的將來：十一 16
 - 二、 給外邦人的警告：十一 17-24
 - a. 勿誇口：十一 17-18
 - b. 勿驕傲：十一 19-21
 - c. 勿自以為是：十一 22-24
 - 三、 以色列復興的理據：十一 23-24
 - 四、 預言以色列日後復興：十一 25-32
 - a. 有關以色列復興的啓示：十一 25-26
 - b. 復興與預言一致：十一 16-27

- c. 與上帝選召以色列一致：十一 28–29
- d. 與上帝的旨意一致：十一 30–32

- 伍、 讚頌上帝：十一 33–36
 - 甲、 有關上帝的宣告：十一 33
 - 乙、 有關上帝的問題：十一 34–35
 - 丙、 讚美上帝：十一 36

第三部份：實踐
上帝的義在信徒生活中應用
十二 1–十五 13

- 壹、 信徒與上帝的關係：十二 1–2
 - 甲、 自己獻給上帝：十二 1
 - 乙、 不斷更新變化：十二 2

- 貳、 信徒教會的關係：十二 3–13
 - 甲、 以謙卑的心行使屬靈恩賜：十二 3–8
 - 一、 謙卑的需要：十二 3
 - 二、 信徒在基督身體中的關係：十二 4–5
 - 三、 在事奉中顯出謙卑：十二 6–8
 - a. 賜不同恩賜：十二 6
 - b. 服侍的恩賜：十二 6–8
 - 乙、 愛教會中的會友：十二 9–13
 - 一、 這愛的特質：十二 9
 - 二、 這愛的彰顯：十二 9–13
 - a. 不虛假：十二 9
 - b. 厭惡惡：十二 9
 - c. 親近善：十二 9
 - d. 彼此親熱：十二 10
 - e. 愛弟兄：十二 10
 - f. 彼此恭敬：十二 10
 - g. 不可懶惰：十二 11
 - h. 心裡火熱：十二 11
 - i. 服侍主：十二 11
 - j. 在指望中喜樂：十二 12
 - k. 在患難中忍耐：十二 12
 - l. 不住禱告：十二 12

- m. 幫補缺乏的聖徒：十二 13
- n. 款待客人：十二 13
- o. 祝福逼迫你的人：十二 14
- p. 與喜樂人同喜樂：十二 15
- q. 與哀哭人同哭：十二 15
- r. 彼此同心：十二 16
- s. 不要志氣高大，要俯就卑微的人：十二 16
- t. 不要自以為聰明：十二 16
- u. 不要以惡報惡：十二 17
- v.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：十二 17
- w. 與眾人和睦：十二 18
- x. 不可自己伸冤：十二 19
- y. 愛和關心仇敵：十二 20
- z. 不要為惡所勝，倒要以善勝惡：十二 21

叁、 信徒與其他人的關係：十二 14–21

- 甲、 愛仇敵：十二 14
- 乙、 關心別人的益處：十二 15
- 丙、 愛同工：十二 16
- 丁、 愛罪惡的世界：十二 17–21
 - 一、 消極地容忍罪惡：十二 17–19
 - 二、 積極回應罪惡：十二 20–21

肆、 信徒與國家的關係：十三 1–14

- 甲、 信徒對國家的責任：十三 1–7
 - 一、 順從政府的責任：十三 1
 - 二、 順從政府的理由：十三 1
 - 三、 不順從政府：十三 2
 - 四、 順服國家的動機：十三 3–5
 - a. 就政府的功能：十三 3–4
 - b. 就基督徒的良心：十三 5
 - 五、 順服政府的實例：十三 6
 - 六、 呼籲順服政府：十三 7
- 乙、 信徒對其他國民的責任：十三 8–10
- 丙、 信徒因耶穌再來生發動機：十三 11–14
 - a. 要警醒：十三 11
 - b. 警醒的理由：十三 11–12
 - c. 勸人警醒：十三 12–13

d. 警醒的規定：十三 14

伍、 信徒與軟弱弟兄的關係：十四 1—十五 13

甲、 不可論斷弟兄：十四 1—12

一、 對待軟弱弟兄的正確態度：十四 1

二、 出現困難的地方：十四 2—5

a. 首個難題和調節：十四 2—4

b. 第二個難題和調節：十四 5

三、 作出調節：十四 6

四、 動機：十四 7—9

五、 責備論斷弟兄的：十四 10—12

a. 責備的疑問：十四 10

b. 責備的基礎：十四 10—12

c. 嚴禁敗壞弟兄的信心：十四 13—23

i) 勸人不可彼此論斷：十四 13

ii) 使徒對食物的看法：十四 14

iii) 把這看法用於行爲上：十四 15—20

iv) 給信心剛強者的指引：十四 21

v) 對強者和弱者的要求：十四 22—23

乙、 照著主的榜樣追求合一：十五 1—13

一、 剛強弟兄的責任：十五 1

二、 要求照主的樣式尋求合一：十五 2—4

a. 發出的要求：十五 2

b. 要求的理據：十五 3

i) 基督的榜樣：十五 3

ii) 聖經的目的：十五 4

三、 使徒的要求：十五 5—6

四、 彼此接納的命令：十五 7

五、 基督與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關係作例子：十五 8—12

a. 基督的工作：十五 8—9

b. 聖經的證據：十五 9—12

六、 使徒的禱告：十五 13

結論

十五 14—十六 20

壹、 一些私人事項：十五 14—33

甲、 保羅解釋寫信原因：十五 14—21

- 一、 字裡行間的態度：十五 14–16
 - a. 認識他們：十五 14
 - b. 敢言：十五 15
 - c. 陳述本人的差事：十五 16
- 二、 他寫信的權柄：十五 17–21
 - a. 顧盼自豪：十五 17
 - b. 論及個人工作時的謙遜：十五 18
 - c. 向外邦人工作：十五 18–19
 - d. 選擇工場的目標：十五 20–21
- 乙、 寫信時的計劃：十五 22–29
 - 一、 未完成的計劃：十五 22–24
 - a. 計劃前往羅馬：十五 22–23
 - b. 計劃往士班雅：十五 24
 - 二、 目前的計劃：十五 25–27
 - a. 目前的計劃：十五 25
 - b. 計劃的意義：十五 26–27
 - 三、 未來的計劃：十五 29–29
- 丙、 請求代禱：十五 30–33
 - 一、 要求代禱：十五 30–32
 - 二、 祝福：十五 33
- 式、 一些朋友間的事情：十六 1–23
 - 甲、 嘉許非比：十六 1–2
 - 乙、 向在羅馬的朋友問安：十六 3–16
 - 一、 個別人士：十六 3–15
 - 二、 信徒們：十六 16
 - 三、 眾教會向羅馬信徒問安：十六 16
 - 丙、 提醒羅馬信徒：十六 17–20
 - 一、 提醒的內容：十六 17
 - 二、 當留意的人的描述：十六 18
 - 三、 提醒的原因：十六 19
 - 四、 得勝的應許：十六 20
 - 五、 祝福：十六 20
 - 丁、 保羅同伴們的問安：十六 21–24
- 叁、 結束前的祝福：十六 25–27
 - 甲、 讚頌的對象：十六 25–27
 - 一、 堅固他們的那一位：十六 25–29

- 二、 藉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上帝
- 乙、 讚美：十六 27

自我測驗

1. 誰是羅馬書的作者？

2. 舉出羅馬書的目的。

3. 誰是羅馬書的受書人？

4. 列出羅馬書的生活和事奉原則。

5. 默寫羅馬書的鑰節。

(答案在手冊末章後列出)

進深研讀

1. 羅馬書有詳盡記錄，說明上帝厭惡不正常性行為：羅一 18–32。
2. 羅馬書詳細記錄上帝對以色列國過去、現在，和將來的計劃。見九至十一章。
3. 羅馬書以五個不同祝福結束有關部份。參十一 33–36；十五 30–33；十六 20；十六 24–27。
4. 羅五 1–11 列出因信稱義的七個結果。因信稱義指我：
 - 與上帝和好
 - 因信親近上帝
 - 在榮耀盼望中喜樂
 - 在患難中喜樂
 - 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
 - 逃避上帝的忿怒
 - 在上帝裡有喜樂
6. 羅馬書提及三種死亡：
 - 向罪死，向上帝活：六 11
 - 在律法上死，歸於基督：七 4
 - 治死肉體，順服聖靈：八 13